

113年養殖漁業放養量您申報了嗎？

有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於5月31日前辦理申報

請漁友們於**5月31日**前儘速向養殖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放養申報；海上養殖漁友可透過所屬區漁會協助進行申報，確實申報才能保障當年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權益。

申報對象：**實際養殖經營人**，並具下列身分條件

- 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
- 魚塭經營承租人
- 依其他法令許可取得養殖證明文件者
- 區劃漁業權人
- 入漁權人

申報時應攜帶文件

(一)陸上養殖

1. 養殖登記證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(養登未列具者免附)。
3. (魚塭承租人需檢附)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
4. (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檢附)委託書

(二)海上養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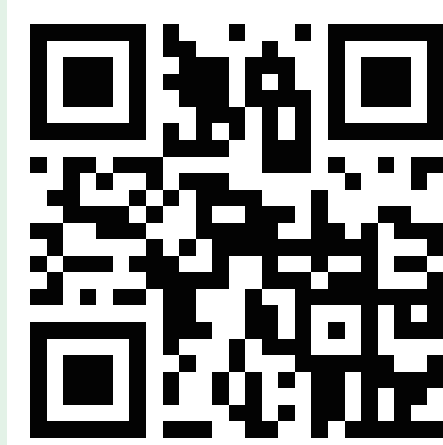
1.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(委託他人辦理者需檢附)委託書。

申報所需相關文件有**即將到期或逾期情形**，務必向核發機關更新！

如相關**申報資訊或放養現況有異動**時，應檢附佐證單據及資料到公所申請資料異動。

常見異動樣態：重新放苗/變換養殖物種/申報人基本資料變更/在池越冬/整池休養

最新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動態統計資料，已公布於漁業署「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」，請漁民朋友們多加查詢利用，溫馨提醒漁友們於放養前可利用此平台查詢各魚種放養狀況，提前規劃放養策略，避免魚貨超出販售規格或集中上市致影響產銷。



農業部漁業署 關心您！

感謝您的配合，讓產銷資訊能快速建立並公開透明，有您真好~